

南京大学与香港城市大学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简介(2025/26)

南京大学(以下简称“南大”)和香港城市大学(以下简称“城大”)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联培项目”)具体细节如下:

1. 学术范畴

- 两校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

2. 招生对象及选拔

- 联培项目从南大相关学科统招的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经普通招考录取)中择优选拔。选拔过程及人数须由双方共同参与及同意。
- 硕博连读生转博后也可参加联培项目。

3. 学习地点与安排

- 参与联培项目的学生若为硕博连读研究生或为经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生,修读年限一般为五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修读年限从转博后开始计算),且须通过南大博士生资格考核后方可赴城大学习。原则上学生第一学年在南大修读并完成公共必修课和学科基础课程,第二至第五学年按以下学习模式分别在城大(香港本部)、城大深圳研究院及南大三地学习,修读专业课及完成学位论文。

学年	学习地点
第一学年	南大
第二学年	南大
学生可于第一或第二学年递交进入联培项目的申请,获城大录取且通过南大博士生资格考核后方可赴城大	
第三学年	城大(香港本部)
第四学年	城大深圳研究院
第五学年	南大

- 参与联培项目的学生若为本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修读年限一般为六年,且须通过南大博士生资格考核后方可赴城大学习。原则上学生第一学年在南大修读并完成公共必修课和学科基础课程,第二至第六学年学生的学习地点与时间安排如下:

学年	学习地点
第一学年	南大
第二学年	南大
第三学年	南大
学生可于第一、第二或第三学年递交进入联培项目的申请， 获城大录取且通过南大博士生资格考核后方可赴城大	
第四学年	城大(香港本部)
第五学年	城大深圳研究院
第六学年	南大

- 若经两校同意，学生修课所得的学分可获两校互相承认。
- 在以上安排外，若有需要，经两校的导师协商后，可安排学生在城大(香港本部)或南大一段时期修课或做研究。整个联培项目期间，学生必须满足城大两年的最低驻校要求(Residence Requirement)。
- 学生将于城大(香港本部)及城大深圳研究院学习两年；其余时间将在南大学习。另外城大的老师也可到城大深圳研究院授课，以协助学生达致两校的课程要求。
- 学生必须达致两校的培养计划和学术水平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才可申请授予学位。

4. 培养方式

- 学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由南大及城大各指派一名教师作为导师。
- 学生的培养计划，包括专业课的选择、研究方向的确定和学位论文选题，由两校导师共同商讨决定。
- 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由两校成立的督导组(Qualifying Panel)跟进其学习进度。督导组的基本成员包括两校的导师(Supervisors)。

5. 资格考试

- 学生被录取进入联培项目后，必须按城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并通过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Qualifying Examination)。此为城大其中一项毕业要求，学生若未能通过资格考试，该生须退出该联培项目。

6. 课程平均绩点要求

- 学生必须满足所修课程累计平均绩点(CGPA)最低达致 3.0 的毕业要求。

7. 学术论坛

- 香港城市大学或定期举办学术论坛、研讨会等活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积极参与。相关活动之要求及报名详情，请留意城大周亦卿研究生院每年的公布。

8. 学业进度评估

- 学生完成在城大(香港本部)一年的课程学习后应递交一份以英文撰写的中期研究报告，之后学生每学年终需递交以英文撰写的年度研究进展报告，供督导小组审核，直至完成学位论文。
- 学生若未能通过督导小组审核，督导小组可考虑让该生退出联培项目。

9. 学位论文评审

- 学生完成论文研究工作后，应提交一份以英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及一份相应的详细的不少于一万字的中文摘要。
- 城大及南大按照各自有关规定安排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水平必须达致两校的要求。
- 论文评阅通过后，两校将邀请专家组成联合答辩委员会(Joint Examination Panel)，为学生进行答辩(用英语进行)。答辩采用“一次答辩、两边投票”的方式，以满足两校的答辩及答辩委员会的要求。
- 答辩地点可在城大(香港本部)、城大深圳研究院或南大。

10. 学位授予及颁发学位/毕业证书安排

- 学生完成两校的课程要求及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可分别申请两校授予的博士学位。城大和南大按各自相应规定分别颁发毕业/学位证书(城大的学位证书上将注明与南大联合培养相关字样)。学生可参加两校分别举行的毕业典礼。

11. 科研成果署名

- 在联合培养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应署两校名称。署名的先后顺序根据双方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排序决定，在贡献相同的情况下，由两校有关单位商议决定。

12. 学籍管理

- 联培生同时在城大和南大注册，可享用两校的资源。学生应遵守两校有关研究生管理的规定。若两校的规定有冲突，则由有关单位共同协商解决。

13. 学费

- 学生于南大学习期间无需缴付城大学费。
- 学生于城大（香港本部）学习期间需每月缴付城大学费，并从奖学金中扣除。

14. 奖学金评定

- 学生在南大学习期间，享受在校研究生同等待遇。
- 学生在城大(香港本部)学习之学年，每月获发城大研究生奖学金(含学生自行安排之住宿及生活费用)。
- 学生在城大深圳研究院之学年，每月可获发城大津贴，以资助其住宿、生活费及学业所需等开支。
- 上述奖学金/津贴、学费等之金额由城大决定，并将按年检讨或调整。
- 督导组每年会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与修课成绩作出评核，以此为依据，从而决定学生能否获发城大研究生奖学金/津贴。
- 学生若中途无故退学，必须在指定限期内归还曾获发的全数奖学金/津贴。

15. 学年及假期

- 联培项目的学习安排以十二个月为一学年（由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
- 学生在南大学习期间的假期安排依据南大的规定。
- 学生在城大香港本部及深圳研究院学习期间的假期安排，每学年可享三十个工作天的寒暑假。
- 学生超过规定的假期，必须事前得到特别批核，有关月份的奖学金/津贴则会停止发放。

16. 住宿安排

- 学生在城大(香港及深圳)就读期间，须自行负责其住宿安排。

17. 城大学位证的认可/认证

- 城大学位证在海外和港澳台地区都是被直接有效认可的，无须经过认证程序。
- 学生须注意，城大学位证在中国内地需要经过认证程序。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学位认证上有特定的要求，城大不保证其颁发的学位证必然获得成功认证。
- 如果中国内地某些聘用机构需要认证结果为依据，而城大学位证未获认证成功，学生可提供中国内地原属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以作学历证明。